广水市物价局　国网广水供电公司
关于规范转供电环节价费行为的督办公告

各转供电主体：

根据国务院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工作部署，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将国家和省有关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决定对我市规范转供电环节价费行为的开展情况进行督办。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严格政策。各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物业公司、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收缴电费，必须将2015年4月20日以来，我省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的降价额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各转供电主体降价总额绝对值，按转供电开始之日起，分段计算，从今年9月抄见电量起必须降价到位。（具体电价标准及执行时间见附表一）

二、规范结算。各转供电主体产生的合理共用设施用电及电路损耗等费用，可通过在租金、管理费、物业服务费内协商解决，或由所有用户按分表用电量据实分摊（按照抄表周期公示电费缴纳凭证复印件、用户同期电费分摊清单），并在目录电价外单独开票核收，不得同目录电价混淆合并收取。除此以外，不得捆绑或“搭车”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三、产权移交。各转供电主体要积极与电力部门进行沟

通，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移交电力部门直供电，以减少供电中间环节，降低用户用电成本。

四、职责划分。各转供电主体必须在9月10日前将降价政策，在所辖区域内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告知各终端用户，9月抄见电费必须执行调减后的电价，并将自查自纠报表（附件二）于9月15日前报送广水市物价局广水价格监督检查分局（联系人：钱小国 联系电话13117266811）。

9月下旬价格主管部门将会同电力、房管等部门对转供电主体价格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未及时整改，仍加价销售的经营者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用户可通过价格举报电话12358、供电服务热线95598举报转供电主体的违规行为。

广水市物价局　　国网广水供电公司

2018年8月22日

附表一：

一般工商业电价明细表

单位：元/千瓦时

降价前价格	降价后价格	降价值	文件依据	执行时间
0.98	0.92	0.06	鄂价环资[2015]47号	2015年4月20日
0.92	0.91	0.01	鄂价环资[2015]146号	2015年10月1日
0.91	0.88	0.03	鄂价环资[2016]7号	2016年1月1日
0.88	0.87	0.01	鄂价环资[2016]58号	2016年4月20日
0.87	0.8444	0.0256	鄂价环资[2018]41号	2018年4月1日
0.8444	0.8251	0.0193	鄂价环资[2018]65号	2018年5月1日

注：现行一般工商业电价：0.8251元/千瓦时，六次降价合计：0.1549元/千瓦时

附件二

转供电企业清理规范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元/千瓦时、万千瓦时、万元

转供电主体名称	企业类型（园区、商业综合体、物业、写字楼）	供电电压等级	电网直接供电应执行的目录电价	原到户平均电价	规范后的到户平均电价	相关公用设施用电和损耗分摊标准		度电降价金额	2017年转供电量	预计全年降价金额
						从电费分摊	从物业费、租金、管理费分摊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